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354

10位ISBN编号：7511815359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奚晓明

页数：2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内容概要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43集）》总第43集，包括调解专题、婚姻家庭专题、民事诉讼专题、侵权专题、保险法专题、物权专题、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地方法院传真、域外法制考察和民事审判信箱等内容，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实用性和指导性。该稿件较为整齐，文字质量较高，资料的可靠度高，建议出版。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书籍目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专题】 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就《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新闻发布稿——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副主任孙军工 社会保险争议案件受理范围问题研究二王林清 加班事实举证责任分配的若干问题探讨——姜强 一裁终局法律制度若干疑难问题分析——兼谈对最高久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仲伟珩【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杜万华王林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解读——刘贵祥高晓力【物权专题】 离婚案件房屋纠纷适用物权法若干问题研究——王春辉 王礼仁【建设工程专题】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若干疑难问题分析——仲伟珩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六）其他正当事由。

当事人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为由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或者其他已接受仲裁申请的凭证或证明。

第十三条劳动者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如果仲裁裁决涉及数项，每项确定的数额均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应当按照终局裁决处理。

第十四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同时包含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当事人不服该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按照非终局裁决处理。

第十五条劳动者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中级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被人民法院驳回起诉或者劳动者撤诉的，用人单位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十六条用人单位依照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申请或者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为终审裁定。

第十七条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和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十七章督促程序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支付令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后，劳动者就劳动争议事项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先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支付令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后，劳动者依据调解协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八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用人单位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编辑推荐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43集)》：【最新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专题】、社会保险争议案件受理范围问题研究、【建设工程专题】、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若干疑难问题分析、【指导性案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统一如何判定产品是否合格、【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仲裁裁决股权转让合同继续履行与判决恢复股权原状的关系、【域外法制考察】、论德国法上招聘阶段用人单位知情权的限制、【民事审判信箱】、夫妻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离婚时应如何处理。指引法律执业操作，提升专业应用水准。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